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Universe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6)

對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提起之法律程序

本公佈由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就有關向柳州新宇榮凱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柳州新宇榮凱」)提供擔保之公佈。柳州新宇榮凱為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其65%股本權益、及由廣西榮凱華源電鍍工業園投資有限公司(「廣西榮凱」)直接擁有其35%股本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i)柳州新宇榮凱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中行柳州分行」)訂立貸款協議(連同其補充協議，統稱「貸款協議」)，據此，中行柳州分行同意向柳州新宇榮凱提供一筆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已提取貸款金額修訂為人民幣116,100,000元)之貸款融資(「該貸款」)，為期60個月並分期償還，以用於為中國廣西柳州之廣西柳州汽車城江口工業園內之危險固體廢物綜合處置之廠房及設施建設提供資金；及(ii)本公司及廣西榮凱(作為擔保人)與中行柳州分行訂立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廣西榮凱同意共同向中行柳州分行提供擔保，作為柳州新宇榮凱在該貸款協議項下還款責任之保證。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柳州新宇榮凱收到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柳州中院」）發出之傳票，中行柳州分行（作為原告），被索求(i)總額為人民幣48,257,991.13元（約相當於52,746,000港元）之款項，即貸款協議項下之到期未償還本金，連同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之有關利息及違約罰息，以及法律追收費用；及(ii)以折價或拍賣，變賣柳州新宇榮凱位於中國廣西柳州鹿寨縣江口鄉水碾村水碾屯及其鄰近之若干不動產（其已抵押予中行柳州分行）。本公司及廣西榮凱作為共同擔保該貸款之擔保人，亦分別被列為被告，涉及申索之金額相同。該事項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由柳州中院進行審理。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收到有關傳票。

柳州新宇榮凱為本公司採用權益法核算之合營企業。據本公司董事會所深知、得悉及確信，有關法律程序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負面影響。本公司將就應採取之適當行動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考慮相關風險並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奚玉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奚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小玲女士、劉玉杰女士、蔣倩女士及韓華輝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奚文珊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宏偉先生、何祐康先生及向玲女士。

於本公佈中，人民幣與港元之換算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093港元。